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公报

2018

第5期

主管主办：沂源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10 月 31 日出版

【县政府文件】

关于推进新型智慧城市体制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

（源政发〔2018〕16 号）.....（1）

关于印发沂源县落实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发〔2018〕17 号）.....（7）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8〕100 号）.....（19）

关于做好全县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8〕101 号）.....（22）

关于印发沂源县优化政务服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8〕109 号）.....（32）

关于推进新型智慧城市体制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

源政发〔2018〕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加快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现就推进新型智慧城市体制机制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3号)、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关于印发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高技〔2014〕1770

号)、《淄博市新型智慧城市总体规划纲要(2017-2021)》(淄政发〔2017〕15号，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市政府《关于推进新型智慧城市体制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8〕16号)等文件规定，按照县委、县政府“争先进位、走向前列”的总体要求，推进我县新型智慧城市体制机制建设，为全面展开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运营和规范管理奠定基础。

(二)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用改革的思路和举措破解发展难题，推动实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进组织领导体制、协调推进机制、管理运营机制和政策保障机制等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电子政务、数字沂源

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着力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和形象,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最大程度利企便民,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二、组织领导体制

突出组织领导机制、规划引领机制、项目统筹机制建设,着力构建以项目集约化建设、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为主要抓手,各级行政首长负责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体系。

(一) 组织领导机制

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是我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领导机构。县领导小组实行联席会议制度,每半年召开1次会议,主要对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大问题等进行集体研究和决策部署,加强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推动各类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朝着规范、有序、集约、高效的方向发展。

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

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智慧办”)设在县政府办公室。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7〕45号)精神,按照“统一机构、统一规划、统一网络、统一软件”的“四统一”要求,调整整合电子政务、政府网站、信息化、大数据、智慧城市等相关工作职能,明确统一的机构(科室)或专人负责,层层建立责任制,确保责任落实。

(二) 规划引领机制

研究制定全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新型智慧城市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基础,通过感知、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对城市服务、公共安全、环保、民生、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实现城市规划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在全县新型智慧城市总体规划框架下,加快

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三）项目统筹机制

1. 实行项目全口径审核备案制度。实行电子政务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以下统称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全口径审核备案制度，推进集约化建设，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县通用硬件、业务专网、协同办公、政府网站、视频会议、跨部门信息共享、涉及行政权力运行的业务应用系统以及其他跨部门、跨行业的应用系统等8类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单独建设。

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把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情况作为新型智慧城市项目审核、竣工验收和运维经费安排的必要条件，做到“不共享，不立项，不拨款”，从源头上杜绝“信息孤岛”产生，为我县数字城市建设、电子政务发展奠定基础。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相关项目建设资金纳入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由县发改部门实行项目立项

审批管理。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相关工作经费纳入部门财政预算，给予优先安排。对申请新建的政务信息系统，凡未明确部门间信息共享需求的，一概不予审批；对在建的政务信息系统，凡不能与其他部门互联共享信息的，一概不得通过验收；凡不支持全市统一共享平台建设，不按要求向全市统一共享平台提供信息的建设项目，一概不予审批或验收。

2. 完善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快速推进机制。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程是我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重点基础工程。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7〕45号）要求，2018年年底以前，我县要完成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相关工作任务，推进电子政务外网统一规范管理、业务系统迁移整合以及数据资源体系、政务服务体系和业务协同体系建设等任务落实。

将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

核指标体系。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明确完成时间表和路线图，细化责任清单，做到责任机构明确，上下政令统一，推动各项硬性任务落地见效。

三、协调推进机制

（一）“双轮驱动”，协调推进。

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政府治理和公众服务方面的工作。深入推进电子政务发展，更好地发挥信息化在政务服务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用信息化手段更好地感知社会态势、畅通沟通渠道、辅助决策施政。加快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推进网络通、数据通、业务通，解决“各自为政、条块分割、烟囱林立、信息孤岛”问题，推动智慧政务不断向基层延伸。加快数据资源规划建设，加快完善数字基础设施，推动数据资源整合和共享开放，推动大数据产业创新发展，不断提升数据资源的在线共享和服务能力。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除法律规定或涉密等相关情况外，政

务服务均应纳入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坚持联网通办是原则，孤网是例外，政务服务上网是原则，不上网是例外，原则上不再批准单个部门建设孤立信息系统；实行办事要件标准化，公布必须到现场办理事项的“最多跑一次”目录，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简化办事环节，能共享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交，加快电子证照推广互认；使用全市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未按要求改造对接政务信息系统的，不审批新项目、不拨付运维经费；强化数据共享安全保障，依法加强隐私等信息安全保护。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产业智慧化、智慧产业化和“两化融合”等方面的工作。

（二）督查考评机制。将新型智慧城市有关工作的落地实施纳入县政府重点督查考核内容，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发挥绩效审计、专家评价、媒体监督和第三方评估作用，加强结果运用，督导激励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落实责任分工，分步推进规划项目落地实施。

四、管理运营机制

(一) 研究制定总体规划落地一体化解决方案。研究制定全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落地的解决方案, 分期实施、长期运营, 满足我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需要。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在整体解决方案框架下, 推进规划任务落实。

(二) 加大政府参与引导力度。建立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引导基金, 充分发挥其作用, 积极支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重点投向基础性、公益性领域, 优先支持涉及民生的智慧应用, 同时推动财政支持从补建设环节向补运营环节转变。

(三) 鼓励支持市场化运作。构建多元化投融资机制, 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扩大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等建设模式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的应用。在战略意义大、投资周期长的重点领域, 建立重点工程 PPP 项目库, 明确风险责任、收益边界, 加强绩效评价, 推动项目可持续运营。

五、保障机制

(一) 组织保障。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责任意识, 在县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统筹部署下, 结合我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 把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上重要日程, 加强组织领导, 扎实开展工作, 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科学、规范、有序进行。县智慧办要切实发挥职能,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跟踪督导各级各部门的规划实施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 分解细化任务, 明确完成时限, 加强协调配合, 确保各项规划任务落地实施。

(二) 资金保障。将新型智慧城市需要搭建的公共基础项目建设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投资, 运行维护工作经费纳入各部门预算统筹安排。对涉及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利用的项目, 优先安排立项和建设运维资金。积极吸引银行及投融资金融机构参与新型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创新政府扶持资金支持方式, 吸引集聚多元化社会资本参

与智慧城市建设。

(三)人才保障。落实我县“人才新政 25 条”等各项人才政策,进一步优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域复合型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和网络设施与商业应用经营管理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使用机制,对特殊岗位、急需人才,采取聘任制、项目制等形式予以保障,支持使用高层次人才专项事业编制,实现人才聘用和服务外包的有机融合。成立沂源县新型智慧城市专家咨询委员会,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建立健全专家决策咨询机制、综合效益评估机制、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形成专家辅助决策、综合效益评估与政府责任目标考核相结合的长效机制。

(四)安全保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加强新型智慧城市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利用风险评估,完善个人隐私保护措施,凡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作为项目验收

的重要环节,将网络信息安全建设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同规划、同建设、同考核,坚持动态调整、分级响应,保障网络信息安全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相适应。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展会等媒体或渠道,对我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进行全方位、多渠道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氛围。同时,大力宣传推广推介最新建设成果,加强新型智慧城市有关的新思想、新观念、新知识、新技术的宣传,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体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9 月 1 日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沂源县落实国土资源节约集约
示范省创建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发〔2018〕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沂源县落实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2日

**沂源县落实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
创建工作任务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高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充分发挥国土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作用，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和绿色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8〕8号）和《淄博市人

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落实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发〔2018〕20号），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落实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立足沂源实际,创新体制机制,加强政策整合,着力提升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国土建设水平,逐步形成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长效机制和制度体系,加快实现我县转型发展、全面振兴、走在前列目标。

（二）总体目标

按照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走在前列的总体目标要求,大力实施“三控三提”战略,控制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农村居民点等集体建设用地规模和矿山企业数量,提高建设用地地均 GDP 产出、存量建设用地供应占比和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利用水平,力争通过 5 年努力,构建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标准和制度体系,推动形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绿色发展的新格局。

1. 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明显优化。调整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引导

人口、产业有序聚集,形成城市带动农村、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的新格局。到 2020 年,国土空间布局日益优化,城镇村用地结构和布局达到规划目标,国土开发强度不超过 9.66%,城镇工矿空间规模控制在 3591.93 公顷以内;到 2022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51.03 平方米以内。

2. 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提高。积极探索开展土地资源集中、复合、立体利用,大力推进矿产资源的高效、综合、循环利用。到 2020 年,单位 GDP 占用建设用地面积下降 22%以上,重要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指标达标率由目前的 85%提升至 98%以上。到 2022 年,力争挖潜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3200 亩以上,减少农村居民点等集体建设用地规模 1000 亩以上;建设用地地均 GDP 产出由目前的 12.99 万元/亩提升至 18.86 万元/亩以上,力争年度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区县省级考核达合格等次。进一步加大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积极争创国家和省级节约集约模范县。

3. 国土资源保护成效明显增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全面推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到2020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保持在45.54万亩以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持在43.9万亩以上,建成高标准农田17.5万亩。各类保护区内矿业权依规有序退出。

4. 国土资源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全面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整治,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加快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矿山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整治。到2020年年底,全县大、中型矿山建成率分别达到90%、80%,"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全部完成。到2022年,全县大、中型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均达到100%。

5. 国土资源综合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促进土地、矿产资源有效配置。坚持法治引领,不断完善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的政策制度。充

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卫星影像、基础地理信息等科技手段,提升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国土空间格局优化行动,充分发挥国土资源规划管控作用。

1. 落实省级国土规划。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国土规划纲要(2016-2030年)的通知》(国发〔2017〕3号),落实山东省国土规划,统筹谋划国土保护、利用、开发和整治,优化开发格局,提升开发质量,规范开发秩序,促进区域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探索实行“人地挂钩”政策,以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为目标,将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村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深入推进“多规合一”,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统筹河湖岸线保护、修复治理及开发利用,避免将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用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现资源要素有序流动、集聚开发、分类保护和综合整治。

2. 完善土地规划体系。巩固土

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推进产业向园区、人口向城镇、居住向社区“三集中”,形成规模集中、要素集聚、产业集群、用地集约的土地利用格局,促进城乡、区域、村镇融合协调发展。编制实施土地整治、增减挂钩等专项规划,逐步形成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等相配套的体系框架。切实做好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工作,按照国家 and 省、市工作要求,探索提出新时代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新定位、新理念、新要求,细化土地用途规划分类标准,创新调控指标体系,健全用途管制政策与标准体系,完善规划体系和功能,研究深度信息化背景下规划编制的新方法、新模式,优化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3. 开展村庄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因地制宜编制村庄土地利用规划,统筹农业农村各项土地利用活动,优化耕地保护、村庄建设、产业发展、生态保护等用地布局,细化土地用途管制规则,

加大土地利用综合整治力度,引导农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集约紧凑,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安排一定比例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专项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和产业融合发展。

4. 优化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空间布局。扎实推进“多规合一”试点工作,以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为基础,加强与经济社会发展、城乡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乡村振兴、交通水利等相关规划协调衔接,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空间,形成规模适度、布局优化、节约集约的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划定城镇、农业、生态空间以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三区三线”,构建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为引领指导各部门专项规划协调融合提供科学可行的方案。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在规划主要控制指标中增加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人均城乡建设用地、土地开发强度、建设用地地均 GDP 产出等效益指标,强化规划约束和引领作用。

5. 发挥规划管控引领作用。根

据山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各项工作,严禁擅自通过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扩大建设用地规模和改变建设用地布局,维护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完善“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执行情况实时监测评估,及时发现、制止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行为。统筹推进未利用地开发利用、工矿废弃地复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国土综合整治,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创新“飞地经济”合作模式,优势互补、园区共建、利益共享,优化区域空间布局;严把产业项目用地准入关,积极推进项目进区入园,引导产业聚集,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二)开展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1. 完善耕地保护机制。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按照“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推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县、镇(街道)、村逐级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进一

步完善和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建立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制度,明确责任主体和经费来源。加强耕地质量等别评价与更新监测,定期对全县耕地质量等别进行全面更新,并加强监测评价成果在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工作中的应用。

2. 实施土地综合整治。探索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治理新模式,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和第三方治理。坚持土地整治与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工作相结合,发挥“土地整治+”的综合效应。整合涉地涉农资金和项目,以粮食主产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为重点,推进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新增耕地地力培育和后期管护,开展退化耕地综合治理,加速土壤熟化提质,提高亩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3. 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完善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机制,明确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体责任,确保建设占用耕地保量保质补充到位。制定耕地开垦费差别化收缴标准,督促建设单位严格履行补充

耕地义务。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建立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新机制,实行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市域内调剂为辅、积极寻求跨市调剂指标为补充的占补平衡机制,用好用活省级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统筹调剂政策。

4. 制定县级保障土地整治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土地出让收入为主体,统筹其他涉农资金和社会资金,发挥资金整体效益,专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重大工程、灾毁耕地复垦及奖励等土地整治工作。

(三)开展控增量盘存量调流量行动,提高土地利用强度和效益。

1.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使用强度。逐步建立“年度备案、中期评估、五年考核”的评估考核制度。健全产业用地标准体系,依据国家和省、市产业目录,落实鼓励、限制、禁止类供地政策,严格执行山东省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鼓励积极探索节地技术和模式,细化制定更加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地方标准。加快建立工程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制度。强化城镇、经济开

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成果在用地绩效考核和政府宏观调控与管理政策制定中的应用。

2. 完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和使用办法。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建立新增计划指标和存量用地盘活相挂钩机制,提高土地供应总量中的存量建设用地占比,发挥存量与增量挂钩机制在节约集约用地中的约束作用。充分发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对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引领作用和示范效应,由县统筹分配使用市下达我县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为全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及新型工业化强县建设做好坚实的土地要素保障。按照“新增计划保重点、一般项目靠挖潜”的原则,研究制定经营性用地新增计划指标和存量挖潜指标配比使用办法,工业用地适当配比存量挖潜指标,房地产用地原则上使用存量挖潜指标。

3. 创新产业用地供应和监管政策。按照省、市要求,落实创新工业用地供应方式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企业提质增效的政策措施,落实产业用地政策,实行差别化的供地方式和定价机制,支持土地复合

利用和产业融合发展,降低工业企业用地成本。完善合同约束管理和用地退出机制,将项目建设投入、产出、节能、环保、就业等经济社会环境各要素纳入合同管理。建立工业项目准入、投入产出绩效等综合评估考核制度,实行产业用地全要素全生命周期管理,按照“谁提出、谁监管”的原则,强化部门共同监管责任,提高工业用地投入产出效益。完善“以税节地、以地控税”机制,探索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管理制度,鼓励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效益。

4. 推进闲置空闲土地盘活利用。研究出台闲置土地处置利用政策,组织开展以闲置和空闲土地为重点的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利用专项行动。加快批而未供土地利用,力争土地供地率总体水平达到80%以上。健全新增建设项目用地部门联合审批、监管机制,建立评价考核、信用约束、差别化税费等制度措施,从源头上建立健全闲置低效用地防控机制。

5. 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开展城镇低效用地调查建库,编制城镇低

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按照城中村、旧厂区、棚户区等分类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探索研究制定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意见和考核办法,明确挖潜盘活目标任务,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和土地使用权人自主开发改造。创新土地储备新机制,助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6. 有序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结合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完善农村建设用地调查数据库的建设,编制县域农村新型社区和新农村布局规划,按照城中村、近郊村和远郊村分类制定农民宅基地用地标准,鼓励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和集体建设用地复垦利用,压减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积极争取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盘活利用试点。大力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用好省级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复垦土地节余(流量)指标交易制度和平台,落实省级流量指标统筹调剂制度和流量指标分类交易办法,支持脱贫攻坚和城乡统筹发展。

7. 探索推进地下空间立体开发。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结合我

县实际研究制定地下空间土地利用激励政策,支持地下交通、综合管廊、人防设施、地下商业服务业等多种方式综合利用地下空间。按照标准和规范,推进我县城镇地质调查工作,为地下空间立体开发提供基础地质保障。探索建立地下空间使用基准地价和宗地评估制度体系,规范地下空间确权登记工作。研究制定激励配套政策,加大地上地下空间立体开发、复合利用节地技术和模式创新示范力度。

(四)开展绿色矿山建设行动,打造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1.严格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实施沂源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优化矿业结构与布局,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加快矿业绿色转型升级。严格执行省、市制定的新设矿山准入标准,严格资源储量和开采规模要求,提高新设矿山准入门槛,严格执行最低开采标准。严格执行省、市矿产资源整合实施方案,鼓励和支持矿山企业兼并重组,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集聚,提升矿山规模化集约化水平。

2.制定实施沂源县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认真执行山东省绿色矿山标准体系,明确矿山环境面貌、开发利用方式、综合利用、矿地和谐等考核指标要求,鼓励支持行业领先企业制定领跑者标准。严格执行国家生态保护规定,加快推动绿色环保技术、工艺、装备升级换代,加大矿山生态环境整治力度,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鼓励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3.研究制定绿色矿山激励约束新机制。落实用地保障、财税支持、绿色金融、资源优先配置等扶持政策。建立绿色矿山项目库,支持政府性担保机构探索设立结构化绿色矿业担保基金,鼓励社会资本成立各类绿色矿业产业基金,提供增信服务和资金支持。新建矿山将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相关条件纳入采矿权出让合同,推动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了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

4.推动矿产资源全面节约和综合利用。配合省、市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试点、健全完善评估指标体系、定期调查开

发利用现状。落实重要矿产资源山东版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指标。建立先进适用采选技术推广平台和目录,引导矿产品精深加工,推进低品位、共伴生、难选冶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推动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拉长矿业产业链,提升矿产资源开发综合效益。落实省、市矿产资源全面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点建设工作方案,总结推广绿色矿山建设过程中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模式。

(五)开展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行动,促进区域生态环境建设。

1. 统筹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制定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开展全县矿山地质环境调查,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规划。财政部门要统筹利用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支持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健全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机制,强化企业治理主体责任,研究制定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确保企业履行矿山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责任。探索推广治理新技术新模式,实现荒地

变良田、废物变资源、废矿变生态旅游观光点。

2. 推进生态恢复治理重点项目建设。建立“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恢复治理模式,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园则园、宜水则水”的原则,因地制宜地推进废弃矿山的山、水、田、林、湖、草综合治理,积极探索利用民间资本、PPP模式、第三方治理等方式,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加快推进我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编制我县工矿废弃地复垦及未利用土地开发利用专项方案,开展工矿废弃地情况调查,研究退出利用方式,有序推进我县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

3. 探索开展矿地融合治理示范区建设。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探索开展矿区资源环境调查评价,编制综合整治规划和开发利用规划,制定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按照矿地统筹规划、统筹开发、统筹利用理念,强化顶层规划设计,探索土地复垦、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和开发利用“四位一体”综合整治模式。整合各类财政资金,引进社会

资本，按照“谁治理、谁受益”原则，制定鼓励政策，探索开展矿地融合治理示范区建设。

4. 推进保护区内矿业权有序退出。将各类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纳入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建立新建矿业权生态红线审查制度，确保各类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区内一律不再新设矿业权。

5. 推进地热和浅层地温能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科学编制县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利用规划，全面开展浅层地温能公益性调查评价，研究制定激励政策和措施，理顺地热资源开发管理机制，科学设置地热资源矿业权，有计划地合理开发利用。加强地热尾水回灌，探索干热岩开发利用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全面提升全县地热资源开发利用水平。积极探索开展我县浅层地温能应用和地热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六）实施改革创新工程，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1. 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行政许可事项集中办理，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

优”的政务模式。对省、市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进行进一步梳理，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不断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体系。进一步加强日常动态巡查，强化执法监察力度，严厉打击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维护良好的国土资源管理秩序。

2.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积极推进我县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试点工作，促进乡村振兴。完善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探索宅基地集体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落实集体所有权，保障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

3. 积极探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工作。按照省、市统一部署，落实《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建设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结合我县实际不断完善有形市场和网上交易运行模式，探索运用财税、金融调控手段，健全服务和监管体系，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转型升级。

4. 推进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完善矿业权网上交易和竞争性出让制度,严格限制协议出让。加强出让交易监管,建立矿业权出让信息公开查询系统、矿业权出让信息分析监测系统。制定矿业权出让基准价制度,健全矿产资源税费动态调整机制,加强与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的有机衔接,统筹推进矿业权出让收益、占用费、资源税、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等制度改革。

5. 大力推进国土资源科技创新。贯彻落实国家“三深一土”(深地探测、深海探测、深空对地观测、土地科技创新)国土资源科技创新战略;贯彻落实省“321”国土资源科技创新工程(绿色勘查与深部探测、绿色开采利用、绿色土地工程,清洁能源、清洁地质环境工程,智慧国土工程),促进我县国土资源科技创新。

(七)实施国土资源管理信息化提升工程,全面提高国土资源综合监管效能。

1. 推进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健全国土空间数据资源体系,建成国土空间基础信息云管理与服务平台,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共享和应用服务机制,为政府部

门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审批、监管及后续审计等提供基础服务。完善国土资源综合监管体系,构建综合监管平台,积极探索“互联网+”监管新模式。

2. 加强工业用地绩效管理。开展全县工业用地调查,摸清工业企业用地、税收、环保、用工等情况,构建工业用地数据库和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开发建设县级工业用地绩效管理平台,实现对工业用地的全方位动态绩效管理,为实施差别化税收、土地供应、产业调控政策提供决策支撑。

3. 全面推进科技管矿。以矿山企业为基本单位,构建互联互通的监管信息系统,提升矿产资源开发监管效能。建设数字化矿山,实时远程监控矿山开采活动情况,实现资源储量的动态监管,有效防止矿山企业越界开采、采富弃贫、浪费资源,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4.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包括土地、矿产、测绘地理信息、国土资源工程项目以及国土资源中介服务、国土资源政务诚信等内容的国土资源社会信用体系。逐步建成县级国土资源社会信用信息征集系统,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

(八)加强部门规范化和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国土资源管理和服务水平。

1. 加强国土资源部门规范化建设。以“抓基层、强基础”为重点,围绕不断提升国土部门依法行政、依法治理和为民服务能力,研究制定国土部门规范化建设方案,重点围绕基础工作、业务工作、法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争先创优等方面建立健全工作标准、程序和制度。全面建立网格化管理制度,将用地监管、纠纷调处、地籍调查、矿山巡查、地灾防治等基层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网格到村庄、企业,责任落实到人。

2.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国土资源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明确干部队伍建设目标,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制定干部队伍中长期培训计划,全面提升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沂源县落实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导协调和督查评价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国土资源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协调解决

创建工作有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能和创建任务分工,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工作指导。

(二)落实经费保障。要将创建工作目标任务、有关项目建设和政策落实等方面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要拓宽资金来源渠道,探索多种模式,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创建工作。

(三)强化督查评价。县国土资源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办法。评价结果作为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分配、国土资源重大工程项目和资金安排等事项的重要依据;建立落实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工作督查通报制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介,加强舆论宣传,及时总结宣传先进做法和经验,引导社会各界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形成合力,营造创建工作的良好氛围。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减轻市场 主体负担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8〕10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优化发展环境、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的各项部署要求，切实增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获得感，更好地保障和推进全县新旧动能转换，加快高质量发展步伐，经县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优化发展环境、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着眼激发经济发展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政

治和全局高度，深刻认识优化发展环境、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的极端重要性，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和省市决策部署上来。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全面系统推进与抓实关键环节相结合、解决当前问题与着眼长远发展相结合、支持企业发展与促进优胜劣汰相结合、降低外部成本与企业内部挖潜相结合、降低企业成本与提高供给质量相结合，进一步改善企业发展环境，助推实体经济提质增效、转型升级。

二、进一步抓好相关政策落实。要重点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实

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逐项梳理政策规定,积极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要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府性基金免税等政策,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创新抵质押融资方式,大力发展股权融资,鼓励企业上市挂牌,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要规范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科学调控企业职工工资水平,合理降低企业用工成本。要积极推进天然气、成品油等价格改革,简化企业水电暖报装,鼓励企业深入挖潜存量土地,着力降低用能用电用地成本。要大力推进物流标准化建设,积极发展运输新业态,促进公路、铁路、水路、管道等多种运输方式有效衔接,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三、进一步规范行政管理和服务。坚持依法行政、科学行政,对涉及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的重大行政决策,必须严格履行公众参

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于法有据、于民有益。要严格规范涉企检查、收费、罚款等行为,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以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服务为导向,深入查摆执法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有效加以整改。要加强部门内部及上下级部门的统筹协调,在推进改革创新、安全生产、环保治理、质量监督等工作中,严禁由于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严禁强制市场主体重复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严禁通过“红顶中介”、购买第三方服务等隐蔽手段向市场主体进行变相收费、重复收费、搭车收费,严禁利用行政权力和垄断地位强制要求市场主体承担或摊派不合理费用,严禁未经法定程序随意关停企业。要大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一次办好”改革,扎实开展优化营商环境12项专项行动,切实提升行政服务效能,真正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服务。

四、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

度。把优化发展环境、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政策落实情况列入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督查事项，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牵头，通过明察暗访、实地督导、社会评议等方式，对各级各部门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并在每年下半年集中开展一次强化督查，对工作推进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人员，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自觉接受监督，对市场主体通过新闻媒体、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等渠道反映的问题，要迅速核实情况、及时彻底整改，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五、进一步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各级党委、政府是本辖区优化发展环境、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按照国家和省市部署要求，细化完善政策措施和实施细则，坚定不移抓好落实。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加强跟踪督促落实，把涉及自身的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要切实加强协调配

合，坚决清除工作盲区，严防重复执法，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要加强各级政策措施的解读宣传，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深入宣传，真正把政策措施讲明白，把企业关注的问题讲清楚，推动政策措施精准有效落实。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1日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县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8〕10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整体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食品安全放心县，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93号）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就做好全县食品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食品安全责任落实

（一）落实党政同责。各镇、街道要认真贯彻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沂源县落实食

品安全党政同责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源办发〔2018〕12号）要求，尽快制定出台具体落实意见，加大工作力度，切实落实属地责任（由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健全与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相匹配的财政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实现基层装备标准化，镇（街道）派出机构业务辅助用房、执法基本装备标准化配备率达到85%，县级执法基本装备标准化配备率达到95%（由县财政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别实施）。进一步加强检验检测体系和追溯体系建设。发挥县镇食安委及其办事机构在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查考核、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力量，做好对镇、街道和县食安委成员单位的评议考核工作（由县食安办、县农业局、

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畜牧兽医局、县粮食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别实施)。

(二) 强化监督管理责任。

组织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工作的督查，督促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职能部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由县食安办牵头实施，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畜牧兽医局、县粮食局配合)。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职责，依法组织开展检查抽检、案件查处、应急处置等工作。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共享资源，互通信息，形成工作合力。推进基层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做到“定格、定岗、定员、定责”(由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畜牧兽医局、县粮食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别实施)。

(三)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

案(由县农业局实施)。督促粮食收储企业，加强出入库质量把关(由县粮食局实施)。督促引导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定完善企业标准，健全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执行良好生产经营规范，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点控制，依法诚信经营。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督促企业落实培训考核、风险自查、产品召回、全过程记录、应急处置等内部管理制度。通过彻查隐患、抽检“亮项”、风险监管、“黑名单”、量化分级、责任约谈、信用评价、信息公示、有奖举报等监管措施，倒逼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加大违法案件、问题食品和企业的曝光力度，推动企业和从业人员依法从业、诚信自律。推动建立企业责任约谈常态化机制(由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畜牧兽医局、县粮食局分别实施)。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实施)。加大对失信食品生产经营者联合惩戒力度(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发展

和改革局实施)。

二、加强食品安全源头管控

(四) 净化农业生产环境。

开展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由县农业局实施)。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对29个建制村开展环境综合整治(由县环保局牵头实施,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8%,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深入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由县农业局、县畜牧兽医局分别实施)。

(五) 加大种养环节源头治理。强化农业投入品管控。严格落实农业投入品生产销售使用规定,推广生产记录台账制度。严格执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许可和兽药经营许可制度,全面推进农药实名购买和使用备案制度(由县农业局、县畜牧兽医局分别实施)。推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由县农业局、县林业局、

县畜牧兽医局分别实施)。大力推行农资连锁经营,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规范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坚决取缔无证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净化农资市场环境(由县农业局牵头实施,县畜牧兽医局配合)。推进农药追溯信息平台 and 兽药二维码追溯体系建设,开展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由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畜牧兽医局分别实施)。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先行推进韭菜、韭苔、鲜鸡蛋等重点品种实施合格证、销售凭证“双证制”管理。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黑名单”制度(由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县畜牧兽医局分别实施)。推动农业科技进步和创新,健全农业标准体系,促进农业规模化经营,制修订一批农业地方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由县农业局牵头实施,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畜牧兽医局配合)。推行农业良好生产规范,加快发展高端高质农业、高效特色农业,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

(由县农业局牵头实施)。大力实施畜禽养殖企业标准化改造,加快提升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由县畜牧兽医局实施)。

三、严格生产经营过程监管

(六) 加强食品生产监管。

开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年”行动。继续实施食品生产企业分类分级监管。在小麦粉、食用植物油、肉制品、乳制品等4类消费量大的食品生产企业全面推动实施《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在规模以上企业鼓励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等先进管理方式。全面推行质量安全授权人制度,规模以上企业质量安全授权人考核合格率达到85%以上。着力推行企业自查、监督检查、第三方协查的“三查”模式,企业自查率达到100%。加强粮食加工品、饮料等重点食品监管。扎实开展日常检查、飞行检查和体系检查,倒逼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持续开展食品添加剂使用“对标规范”行动。逐步将重点品种和高风险品种生产企业纳入省级食品安全追溯平台。(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

(七) 加强食品流通监管。

深入开展批发市场规范治理,督促批发市场开办者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和法定义务。实现快速检测常态化,入场销售者建档率和食品安全自查率分别达到95%、90%以上。加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监管,实施“四个一”建设,即完善一套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立一个快检室、配备一块信息公示屏、建立一本经营业户动态档案。深入开展规范化农贸市场创建,加快市场升级和业态规范,规范化农贸市场达到2家以上。继续开展大中型商超“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工作。推进基地直采、农超对接,推动优质农产品、“三同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产品)进商超、进市场,打造一批优质精品肉菜专柜(以上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提升生鲜农产品和易腐产品冷链流通率(由县商务局实施)。

(八) 加强餐饮质量安全监管。

实施“清洁厨房”行动,推进“明厨亮灶”工程,不断扩大覆盖面。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明厨亮灶”率和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清洁厨房率均达到80%以上。实施量化分级提档升级行动,继续开展“寻找笑脸就餐”活动。推行色标管理,提升厨房卫生管理水平(以上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实施“校园绿色餐饮”行动,95%的学校食堂量化分级达到B级以上,推动大宗物品统一集中采购,品牌食品进校园(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教育体育局分别实施)。实行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告知性备案制度(由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加强养老机构餐饮质量安全监管(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实施,县民政局、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配合)。加强和规范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

(九)加强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健全食盐监管体制机制,完善各项制度规范,加强食盐流通、经营性使用质量安全监管。加强食盐经营企业调研,摸清食盐经营企业的法人信息、经营状况、质量控制等情况,逐步建立监管档案。加大对食盐流通进货查验、销售记录、

产品标识的监督检查力度,规范食盐购进渠道。严格落实不合格食盐召回制度。(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

(十)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监管。开展食品相关产品质量提升行动。根据经费保障情况,依法加大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生产环节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4%以上(由县市场监管局实施)。规范餐饮具集中消毒行为,开展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双随机”抽查(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实施)。

(十一)加强餐厨废弃物等无害化处理。强化餐厨废弃物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城市建成区固定场所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与收集运输企业签订收运协议比例达到70%以上(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健全病死畜禽、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处理机制,推进病死畜禽经由专业无害化处理厂集中处理(由县畜牧兽医局实施)。培育与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由县

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

四、强化风险防控

(十二) 扎实开展抽检监测工作。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加大风险监测评估力度, 做好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工作。推进部门间、地区间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督抽检信息共享, 加强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与会商研判, 为风险防控提供技术支持(以上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牵头实施, 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畜牧兽医局配合)。开展农产品、水产品、林产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摸底排查, 加强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督抽检, 依法公布抽检信息(由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畜牧兽医局分别实施)。加大对重点品种、重点区域的抽检监测力度(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扩大抽检覆盖面, 提高问题发现率, 确保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 应公布抽检信息公布率达到 100%(由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畜牧兽医局

分别实施)。

(十三) 加强风险预警交流。

建立部门间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信息交流机制, 加强风险联防联控, 及时发布食品安全抽检信息、风险警示或消费提示。探索开展大型食品企业风险交流, 完善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和直报网络。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预警, 积极防控、妥善处置食品安全舆情。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处置机制, 开展应急演练, 提升应急队伍实战水平。及时发布食品安全信息, 引导公众合理消费(以上由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卫生与计划生育局、县粮食局、县畜牧兽医局分别实施)。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 不断增强基层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由县粮食局实施)。

五、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

(十四) 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守护舌尖安全”整治行动。集中治理农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 制假售假和病死畜禽收购

屠宰、私屠滥宰等违法违规行为（由县公安局、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畜牧兽医局分别实施）。深入推进生猪屠宰资格清理（由县畜牧兽医局实施）。严厉查处食品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维护食品市场竞争秩序（由县市场监管局实施）。组织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提升行动（由县公安局、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畜牧兽医局分别实施）。继续开展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由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文化出版局、县广播电视局、县委宣传部分别实施）。深入开展“三小”规范提升行动。全面实施《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推进“三小”（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综合治理，“三小”登记备案率和监管覆盖率均达到95%以上。落实正面与负面清单，鼓励支持“三小”集中生产经营，规范提升“三小”生产经营水平。开展“三小”示范街（区）创

建活动（以上由县食安办、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净网”行动。实行线上线下联动监管，规范网络食品交易行为。将所有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及其分支机构纳入监管，监督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等制度。重点加强网络订餐监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资质及相关信息公示率达到100%、线上线下餐饮服务同标同质率达到100%（以上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委宣传部分别实施）。深入开展窗口单位食品安全提升行动。规范旅游景区及周边和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创建食品安全放心窗口服务单位。把食品安全纳入旅游景区综合治理范围，对不符合A级景区食品安全评定标准的予以警告、降级，直至摘牌（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旅游发展局、县交通运输局、齐鲁交通服务开发有限公司沂源分公司分别实施）。

（十五）严厉打击食品安全

违法犯罪。持续开展“利剑”“铁拳”等系列打击违法犯罪行动，强化大案要案侦办，坚持清源、断链、除根。加强专业化、智能化侦查稽查能力建设，提升主动发现、精准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效能。积极推进日常监管和执法办案信息共享。健全完善食安、农安、公安“三安联动”机制，强化行刑衔接，加强大案要案联合督办、典型案件通报。针对问题多发频发、群众反映强烈的领域，组织开展专项稽查行动。加大监管执法力度，落实违法行为处罚到人的有关规定。建立常态化公开曝光机制，形成有效震慑。（由县公安局、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畜牧兽医局分别实施）

六、全面推进“双安双创”

（十六）推进全域创建。巩固提升省级食品安全县创建成果，研究制定巩固深化提升意见。总结提炼创建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及时进行复制推广。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将行之有效的创建举措转化为制度规范，促进创建工作提档升级，确保始终保持创建先进状态，

经得起上级抽查复审。深入开展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年内通过省级验收。积极参与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工作。（由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畜牧兽医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别实施）

（十七）完善推进机制。对照上级有关创建标准、办法，及时修订完善我县相关标准、方案。聚焦食品安全重点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实施精准创建。通过召开现场会、加强集中督查和随机抽查、开展观摩学习、第三方评估等形式，推动创建工作深入开展。（由县食安办、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畜牧兽医局分别实施）

七、全面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八）推动食用农产品供给质量提升。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内容纳入全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实施质量兴农战略，加快推进

农业由增产导向转为提质导向。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以上由县农业局牵头实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推动畜牧业提质增效,大力推进奶牛、肉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和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健康肉供应链发展体系(由县畜牧兽医局实施)。

(十九) 加快食品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加强规划引导,重点培植调味品制造业、畜禽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改造提升粮食加工业,规范发展乳制品制造业、酒类制造业,加快发展壮大骨干食品企业(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实施)。促进冷链物流行业健康规范发展,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综合服务能力强的冷链物流企业,加快构建现代化冷链物流体系(由县商务局实施)。推动餐饮业向大众化、集约化、标准化转型升级。推动鲁菜传承发展,积极参与“齐鲁名吃推介工程”。大力发展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早餐、快餐、

团餐和网络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由县商务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实施)。

(二十) 积极参与“食安山东”品牌建设。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7〕35号文件深入做好“食安山东”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跨行业、多层次、全方位的品牌建设工作,打造品牌方阵(由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畜牧兽医局分别实施)。食用农产品“三品一标”产地认证面积占同类农产品产地面积的比例达到60%以上。遴选推出3个省级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3个省级企业产品品牌,纳入山东省知名农产品品牌目录的区域公用品牌数量达到1个以上、企业产品品牌达到3个以上(由县农业局实施)。创建省级经济林标准化示范园3处(由县林业局实施)。创建食品生产示范企业达到7家,食品流通示范单位达到36家,餐饮服务示范单位达到34家(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加强宣传推介,策划组织系列推广活

动,讲好品牌故事,形成品牌效应,整体提升沂源食品品牌形象(由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畜牧兽医局、县粮食局分别实施)。

八、着力推进社会共治

(二十一) 加强宣传教育。

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鼓励舆论监督,强化正面宣传引导(由县委宣传部实施)。实施食品安全大科普行动,强化食品安全科普网点建设,推进食品安全科普工作队伍建设。组织道德讲堂活动,引导企业诚信守法。通过多种形式开展食品安全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文化广场、进机关“五进”活动,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科学素养(以上由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畜牧兽医局、县科协,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别实施)。

(二十二) 推动多元共治。

发挥食品相关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我管理、自我评价、自我监督(由县民政局实施)。大力推行有奖举报制度和内部监督举报制

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专家、志愿者等作用,积极构建社会共治格局(以上由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畜牧兽医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别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7日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优化政务服务专项行动 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8〕10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优化政务服务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8日

沂源县优化政务服务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厅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打造“三最”城市升级版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发〔2018〕31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优化政务服务专项行动

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115号）要求，扎实推进“一窗受理”“一链办理”“一网通办”“一线连通”“一次办结”等“五个一”工作，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促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制定本方案。

一、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

(一) 工作目标。加快县级政务服务大厅搬迁改造,提升全县政务服务环境。进一步完善全县政务服务体系,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分类设置综合窗口,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一窗受理”服务模式。在县、镇(街道)政务服务大厅已经基本实现“一窗受理”服务的基础上,2018年12月底前,进一步完善运行机制和标准,保障“一窗受理”规范运行。依托政务服务平台提高网上申报比率,实现线上线下功能互补,无缝隙衔接,办事全过程留痕。进一步规范证照发放及到付工作机制,12月底前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

(二) 推进措施

1. 加快县级政务服务大厅搬迁改造,推动政务服务“多门”变“一门”。提升县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性政务服务功能,建设集中统一、运行规范、便捷高效、智慧化的新县政务服务大厅。按照“一窗受理”改革要求,优化功能布局,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

功能,实行一体化服务,落实“一窗通办”。完善县、镇(街道)政务服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推动将垂直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实现企业和群众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只进一扇门”。除因场地、安全等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再保留政府部门单独设立的服务大厅。(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县政府有关部门配合,各镇、街道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前)

2. 推动行政许可、依申请公共服务等事项进驻大厅。按照应进必进、能进必进的原则推动本级行政许可、依申请公共服务等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在县级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未划转行政许可事项的部门(单位),落实行政许可事项“三集中三到位”要求,推动行政许可职能向行政许可科集中、行政许可科向政务服务大厅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向政务服务网办理集中,实现事项进驻大厅到位、审批授权

委托到位、监督管理到位。认真梳理进驻大厅事项,行政审批服务局积极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编码管理,加强对事项和运行要素的动态管理,提高事项标准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县编办、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县政府有关部门配合,各镇、街道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3. 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按照有关要求,设置前台受理区、后台审批区、统一出件区和自助服务、快递服务等综合服务区域,合理设置市场准入、投资建设、不动产登记、社会事务等综合受理窗口,将部门分设的单一窗口整合为综合窗口,变多头受理为一口受理,变一事跑多窗为一窗办多事,2018年年底前6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受理”,2019年年底前8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受理”,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的政务服务环境,更加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县政府有关部门配合;各镇、街道负责)

4. 推动线上线下集成融合。线上为服务对象提供网上办事“一站式”政务服务,提供导航式、场景式专题服务和办事指南、表格下载、业务咨询、网上预约等网上办事服务,方便办事企业、群众。办理结果通过EMS邮寄,服务对象也可以通过快递邮寄需提供的要件材料,并可以随时查询和咨询。线下政务服务大厅对外实行“一窗受理接件、限时审批办结”,内部采取联动审批、共享材料、结果互认运作模式,集中办理相关业务。对重大投资企业项目,推出咨询、指导、办理“直通车”机制,推行“即办件”“即开联审会”“即开协调会”的“三即”服务,及时为企业协调解决办证难题。(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县政府有关部门配合;各镇、街道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5. 制定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制定出台沂源县政务服务大厅服务规范标准,从事项进驻、流程、时限等办理程序,从“一次办好”“一窗受理”等办事制度,从服务礼仪、人员选派等行为规范方面,

对县政务服务大厅、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各部门专业大厅统一制定服务标准,建立完善全县政务服务标准体系,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各镇、街道、各专业大厅部门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二、大力推进关联事项“一链办理”

(一)工作目标。以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高频办理事项为重点,按链条优化整合分散在不同部门的关联事项,将“群众来回跑”变为“部门内部联通”,办事群众到一个窗口就能办完“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在10月底前对基层量大面广、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事项推行“一链办理”,逐项编制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

(二)推进措施

1. 梳理“一链办理”事项目录清单。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在

户籍办理、车辆和驾驶人证照办理、事务公证、社保缴纳、劳动就业、民政救助、残疾人证办理、养老机构设立、民办教育机构设立、个体诊所设立、药品零售企业设立等与企业 and 群众关系紧密的领域,以群众眼里的“一件事”为标准,打破部门间的审批界限,把分散在不同部门的事项按链条进行优化整合,形成“一链办理”事项目录清单。2018年年底县级以及镇、街道3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2019年年底县级以及镇、街道10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残联、县教体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2. 精简材料、环节,推行“一链办理”事项“一套材料、一张表单、一个流程”。依据确定的“一链办理”事项目录清单,全面梳理各事项链条中的实施要素,精简材料、环节,整合涉及多部门事项的共性材料,推广多业务申请表信息

复用,通过“一表申请”将企业和个人基本信息材料一次收齐、后续反复使用,减少重复填写和重复提交。逐项编制并公布“一件事”服务指南、办理流程图,制定标准化服务手册,形成“一套材料、一张表单、一个流程”,切实落实一次告知制。设置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群众和企业申请。(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完成时限:2018年10月底前)

3. 完善业务运行机制。“一链办理”事项由牵头部门负责统一受理,各关联部门并联协同办理,优化再造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提高服务效能。加强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建立工作规范和协调督办、反馈评价机制。加强“一链办理”事项办理实施清单要素的动态调整,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准确的咨询解答和最优的办理指导服务。(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完成时限:2018年10月底前)

三、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一)工作目标。整合政府部门自建专网政务资源,推行统一身份认证,实现网上服务统一入口。充分利用省市县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成果实现数据共享,开展高频事项数据归集、资源共享、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的试点工作。积极推进网上预约办理、网上缴费、证照共享等工作,不断提升用户体验。

(二)推进措施

1. 全力配合上级推进省市自建业务系统与政务平台的对接。按照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打造“三最”城市升级版实施方案》(源办发〔2018〕19号)要求,根据省市政务服务平台对接需要,配合完成省市自建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或前端整合,将在部门自建系统运行的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县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实现政务服务平台运行事项与自建系统办理项一一对应。积极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要素整合共享,将部门自建系统纳入省统一身份认证,实现公众在山东政务服务网上一号登录,一号申办,解决信息孤岛及二次录入问题。

(责任单位:县政府信息中心牵头,县政府有关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前)

2.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要素数据梳理工作。按照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打造“三最”城市升级版实施方案》(源办发〔2018〕19号)要求,对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进行分析梳理,详细列明所需共享材料的名称、提供单位、使用目的、信息项、使用方式及事项的办理结果等信息,提出哪些材料可以精简,哪些材料可以哪种方式实现数据共享,切实让服务对象减少重复提交资料、提高办事效率,为推进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工作打下基础。(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县政府有关部门配合,各镇、街道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前)

3. 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库、电子印章应用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精神,依托全市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实现电子证

照跨层级、跨部门共享。按照国家电子证照业务技术规范制作和管理电子证照,上报电子证照目录数据。电子证照采用标准版式文档格式,通过电子印章用章系统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签数字签名,实现信息互信互认,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交材料、证明多等问题。(责任部门:县政府信息中心牵头,县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4. 推动“三级四同”工作。按照省市推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标准化的统一部署,尽快实现省、市、县三级政府部门相同的政务服务事项的事项名称、事项类型、法律依据、基本编码统一,为推动事项“网上办、移动办、就近办、异地办”提供基础条件。(责任单位:县编办牵头,县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5. 提高办事指南的规范化水平。按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标准化要求,认真梳理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结果样本等办事指南要素内容,确保要素信息准确、全面。必需的申请材料应注明来源渠道,提供空白表格和示范样本下

载服务,杜绝“其他材料”等兜底性条款,并应体现合理性、必要性、适时性、完整性。办理流程要明确清晰地绘制出事项所涉及的程序、环节、时限要求;有结果文书的事项,须提供批文或证照等结果文书样本。(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县政府有关部门配合;各镇、街道负责)

6. 推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上网运行。依托省市政务服务平台,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完善我县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网络运行系统数据资料。全面梳理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事项及其上网运行要素,通过山东省行政权力事项动态管理系统,保质保量完成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事项的梳理填报工作。将我县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纳入政务服务网管理,实现行政执法信息网上公开、执法全过程网上记录和网上跟踪监督,推动行政执法工作信息化、标准化,提高执法公信力和效率。(责任单位:县法制办牵头,县政府有关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0月底前)

7. 推动网上服务向基层延伸。加强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庄(社区)服务站点规范化建设,推动基于互联网、自助终端、移动终端的政务服务入口延伸至镇、村两级,建设基层“一站式”综合便民服务平台。出台加强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管理的意见,在政务服务流程及标准、场所建设与管理、监督检查评价等方面进行统一规范。完善镇(街道)网上政务服务大厅功能,提高事项办理、咨询答复的质量和效率,提升互联互通水平。不断改善和提升村居代办服务功能,凡是不需要群众本人到场办理的事项,全面推行村民事务代办和网上办理,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的便民服务格局。(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各镇、街道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

四、大力推进政务服务热线“一线连通”

(一)工作目标。按照省、市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工作方案要求,以“一号受理、互联互通、方便群众、服务决策”为目标,本着“集

约、规范、便民、高效”的原则，积极配合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进一步完善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服务功能，规范运转流程，健全管理制度，提高热线受理事项的按时办结率、服务过程和办理结果满意率，打造群众办事“零距离”、企业服务“零障碍”的综合热线服务平台，切实解决政务服务热线号码多、接通率低、办理低效、管理分散的问题。

（二）推进措施

1. 巩固热线整合成果。积极配合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巩固好热线整合成果，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级、各部门单位原则上不再设立其他政务服务热线。（责任单位：县市民投诉中心牵头，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18 年 10 月底前）

2. 加强热线运行管理。按照省、市政务服务热线整合相关文件要求，制定并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运行工作全面推进从严治党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各网络成员单位职责，理顺工作体制机制，强化督促落实，严

格规范政务服务热线办理程序，优化分办（转办）、反馈、回访、督查、考核流程，努力提高工单办理质量和群众满意率。（责任单位：县市民投诉中心牵头，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18 年 10 月底前）

3. 开展大数据分析。借助市 12345 政务热线平台大数据分析功能，及时对热线各类数据进行梳理、分析、研判，汇聚群众诉求、民意动态、社会热点和民生问题等信息，为各级、各部门科学决策提供数据依据和信息支持。（责任单位：县市民投诉中心牵头，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18 年 10 月底前）

五、大力推进贴心帮办“一次办结”

（一）工作目标。按照自愿委托的原则，全县各级政务服务大厅通过建立帮办代办服务工作机制，对企业和群众需要帮助办理的行政许可、依申请公共服务事项，提供“一对一”贴心帮办代办，推行“店小二”“保姆式”服务，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努力实现“一次

办好”。

(二) 推进措施

1. 进一步明确事项范围。全县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办理的行政许可、依申请公共服务等政务服务事项。(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各镇、街道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10月底前)

2. 建立工作机制。帮办代办工作由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要明确帮办代办服务机构,配备专门工作人员。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和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设立帮办代办员,具体承担帮办代办的登记、转办、督办、协调等全流程帮办代办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各镇、街道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10月底前)

3. 制定工作程序。(1)接待咨询。帮办代办服务机构对申请代办服务的企业和群众,提供有关办事程序的咨询,指导其按照要求做好行政事项办理前的各项准备工作。(2)受理委托。企业和群众向帮办代办服务机构提出代办申请后,简

单事项现场指导即办,一般事项引导领办,复杂事项代办人员应对企业和群众的申请资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代办条件的,受理代办服务委托,签订代办服务委托协议书。企业和群众根据办事流程、所需材料,及时提供真实合法的文件材料。(3)跟踪办理。复杂事项受理委托后,要建立帮办代办服务台账,及时记录、反馈办理进度,对帮办代办事项实施全程跟踪服务,对需上报国家和省市级部门审批的复杂帮办代办事项,在申报材料齐备的条件下,由各级帮办代办服务机构负责组织转报上级部门,并落实专人全程跟踪服务。(4)情况反馈。代办事项办结后,帮办代办人员将领取的证照、相关批准文件以及办理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资料,逐件核实,当面送达企业和群众签收。(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各镇、街道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成立县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县政府办公室和县政府相关

部门、单位参加的工作专班,统筹负责全县优化政务服务行动的组织领导、协调落实和督促检查工作。各镇、街道要提高思想认识,建立推进机制,集中力量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制定任务台账,细化分工,压实责任,逐一兑现。

(二)注重协调配合。优化政务服务行动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各级各部门通力合作、协同配合、合力攻关。各项任务的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县、镇(街道)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协调配合,会同有关部门逐项梳理、逐件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树立全局观念,做到各负其责、主动配合,共同抓好任务落实。

(三)加强舆论监督引导。发挥县级重点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加大反面典型曝光和正面典型宣传力度,倒逼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强化服务意识。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和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热线等,畅通互动渠道,方便群众咨询办事

和投诉举报,接受群众监督。12345政务服务热线作为政务服务举报投诉平台,统一受理企业和群众对“五个一”集成服务有关问题的举报投诉,按照投诉机构工作职责分工,及时开展核查处理。

(四)强化督查考核。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每月调度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五个一”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汇总梳理后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县政府督查室跟进督导推进。发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主流新闻媒体等作用,对各级政务服务中心、重点服务窗口实行监管全覆盖、不定时明察暗访,加大反面典型曝光和正面典型宣传,发动群众举报监督,对媒体曝光的突出问题,要立查立改,在工作中拖后腿、影响工作大局的,要从严从重从快追究有关单位、工作人员的责任。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

电话：0533-3241717 3241418

邮编：256100